

財團法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前身為光武工業專科學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增設資訊管理科後更名為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核准核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又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設有技術學院二年級制六個學系、四年級制十六個學系、專科部日間部學制包括五年制六個學系、研究所二個學系、進修部包括四技八個學系、二技七個學系、二專九個學系及在職專班一個學系，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技七個學系及二專九個學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 45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三～十五年；房屋及建築設備，五～四十年；機器儀器及設備，二～二十年；其他設備，三～二十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為當年之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二)、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費用，按五年平均攤銷。

(三)、退休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認列退休撫卹費支出。教職員工退休時，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四)、基金

1、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學雜費收費原則及相關規定，依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帳列「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並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之支出。

(五)、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六)、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

(七)、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八)、科目重分類

本校為配合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九)、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會(二)字第 0970019537 號令修正「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章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之修正，本校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應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追溯重編，並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校民國九十六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減少新台幣 609,878,941 元及「累積餘絀」調整減少新台幣 166,324,214 元。

三、銀行存款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225,228,448	\$ 225,228,448
活期存款	156,373,153	99,330,215
支票存款	33,136,634	18,186,076
郵政劃撥儲金	25,078,454	11,655,698
合計	<u>\$ 439,816,689</u>	<u>\$ 354,400,437</u>

1、郵政劃撥儲金中包含教育部軍訓處補助教官及護理老師待遇之專戶存款，依規定此款項須與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 \$6,813,208 及 \$6,135,432。

2、民國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1%~2.74% 及 2.14%~2.74%。

四、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88,656	\$ 2,428,011
應收利息	7,795,391	7,881,194
其他應收款	976	—
小計	13,785,023	10,309,205
員工借支	3,290,473	5,469,788
預付款	259,539	248,384
小計	3,550,012	5,718,172
合計	\$ 17,335,035	\$ 16,027,377

五、特種基金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校務發展基金	\$ 252,809,530	\$ 252,809,530
急難救助基金	2,167,551	2,110,385
研究發展基金	1,252,960	1,251,708
合計	\$ 256,230,041	\$ 256,171,623

本校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以銀行存款方式存入專戶管理。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元

科目名稱	96學年底止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及預、決算之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及預、決算之差異比較				截至97學年底止結存金額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固定資產										
土地	\$ 358,513,732	\$ —	\$ —	\$ —	—	\$ —	\$ —	\$ —	—	\$ 358,513,732
土地改良物	45,089,959	—	—	—	—	—	—	—	—	45,089,959
房屋及建築	1,521,216,945	—	—	—	—	—	—	—	—	1,521,216,9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0,319,834	44,602,655	50,961,978	(6,359,323)	(12.48)	16,983,158	19,517,955	(2,534,797)	(12.99)	537,939,331
圖書及博物	58,808,614	4,768,457	4,000,000	768,457	19.21	226,109	—	226,109	—	63,350,962
其他設備	192,604,109	5,311,910	2,000,000	3,311,910	165.60	3,696,250	4,502,475	(806,225)	(17.90)	194,219,769
小計	2,686,553,193	54,683,022	56,961,978	(2,278,956)	(4.00)	20,905,517	24,020,430	(3,114,913)	(12.97)	2,720,330,69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8,329,645	2,979,446	—	2,979,446	—	—	—	—	—	31,309,091
房屋及建築	487,078,134	67,313,643	—	67,313,643	—	—	—	—	—	554,391,7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152,530	40,464,819	13,500,000	26,964,819	199.74	14,308,948	16,264,962	(1,956,014)	(12.03)	336,308,401
其他設備	123,097,824	11,705,523	4,500,000	7,205,523	160.12	3,184,320	3,752,062	(567,742)	(15.13)	131,619,027
小計	948,658,133	122,463,431	18,000,000	104,463,431	580.35	17,493,268	20,017,024	(2,523,756)	(12.61)	1,053,628,296
固定資產淨額	1,737,895,060	(67,780,409)	38,961,978	(106,742,387)	(273.97)	3,412,249	4,003,406	(591,157)	(14.77)	1,666,702,40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7,655,831	2,000,000	5,655,831	282.79	—	—	—	—	7,655,83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518,287	333,333	184,954	55.49	—	—	—	—	518,287
無形資產淨額	—	7,137,544	1,666,667	5,470,877	328.25	—	—	—	—	7,137,544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 1,737,895,060	(\$ 60,642,865)	\$ 40,628,645	(\$ 101,271,510)	(249.26)	\$ 3,412,249	\$ 4,003,406	(\$ 591,157)	(14.77)	\$ 1,673,839,946

單位：元

科目名稱	95學年底止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及預、決算之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及預、決算之差異比較				截至96學年底止結存金額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固定資產										
土地	\$ 358,513,732	\$ —	\$ —	\$ —	—	\$ —	\$ —	\$ —	—	\$ 358,513,732
土地改良物	45,089,959	—	—	—	—	—	—	—	—	45,089,959
房屋及建築	1,517,526,945	3,690,000	—	3,690,000	—	—	—	—	—	1,521,216,9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8,005,418	53,895,317	55,608,672	(1,713,355)	(3.08)	21,580,901	20,584,418	996,483	4.84	510,319,834
圖書及博物	53,095,561	6,009,607	5,000,000	1,009,607	20.19	296,554	—	296,554	—	58,808,614
其他設備	190,454,399	3,797,470	2,000,000	1,797,470	89.87	1,647,760	4,322,909	(2,675,149)	(61.88)	192,604,109
小計	2,642,686,014	67,392,394	62,608,672	4,783,722	7.64	23,525,215	24,907,327	(1,382,112)	(5.55)	2,686,553,19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4,575,645	3,754,000	—	3,754,000	—	—	—	—	—	28,329,645
房屋及建築	416,062,023	71,016,111	—	71,016,111	—	—	—	—	—	487,078,1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6,981,492	73,567,391	—	73,567,391	—	396,353	—	396,353	—	310,152,530
其他設備	98,980,348	24,117,476	—	24,117,476	—	—	—	—	—	123,097,824
小計	776,599,508	172,454,978	—	172,454,978	—	396,353	—	396,353	—	948,658,133
固定資產淨額	1,866,086,506	(105,062,584)	62,608,672	(167,671,256)	(267.81)	23,128,862	24,907,327	(1,778,465)	(7.14)	1,737,895,06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	—	—	—	—	—	—	—	—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	—	—	—	—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 1,866,086,506	(\$ 105,062,584)	\$ 62,608,672	(\$ 167,671,256)	(267.81)	\$ 23,128,862	\$ 24,907,327	(\$ 1,778,465)	(7.14)	\$ 1,737,895,060

七、應付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代扣稅捐	\$ 758,310	\$ 1,486,990
應付薪資	11,727,012	—
應付勞健保	1,763,452	1,878,689
應付水電費	1,752,596	—
其他	15,074,431	5,468,827
小計	31,075,801	8,834,506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226,900	13,115,011
應付薪資	1,239,648	6,179,290
應付勞健保	1,808,106	1,876,427
應付水電費	—	1,467,998
其他	7,105,274	8,503,831
小計	15,379,928	31,142,557
合計	\$ 46,455,729	\$ 39,977,063

八、預收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67,475,243	\$ 57,670,363
預收學雜費	1,581,313	1,055,184
預收學分費	3,699,525	4,690,703
其他	4,769,050	7,190,064
合計	\$ 77,525,131	\$ 70,606,314

九、代收款項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代辦費	\$ 130,281	\$ 128,054
代收教育部款	41,872,790	—
其他	69,632	77,909
合計	\$ 42,072,703	\$ 205,963

十、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6,171,623	\$ 256,122,561
加：急難救助基金本期孳息	1,252	1,254
研究發展基金本期孳息	57,166	47,808
期末餘額	\$ 256,230,041	\$ 256,171,623

2、校務發展基金係學校民國 90 及 83 學年度營運結餘轉作基金，供購置校地及興建校舍使用。

十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1,993,397,653	\$ 2,604,489,311
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09,878,941)
轉列累積餘絀	(1,734,532,967)	(1,212,717)
期末餘額	\$ 258,864,686	\$ 1,993,397,653

2、截至民國 98 及 9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2,899,953,303 元及 2,856,086,124 元。

3、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

理。

- 4、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十二、累積餘絀

- 1、累積餘絀變動如下：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266,165,415
加：本期餘(絀)	(34,161,462)	(101,053,91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1,734,532,967	1,212,717
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6,324,214)
期末餘額	\$ 1,700,371,505	\$ —

- 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3、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其所創設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之規定。

十三、收入

(一)學雜費收入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552,132,854	\$ 557,750,978
雜費收入	118,401,244	117,993,554
電腦實習費收入	11,539,368	11,716,505

合計	\$ 682,073,466	\$ 687,461,037
(二)推廣教育收入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推廣教育收入	\$ 8,189,960	\$ 9,488,082
合計	\$ 8,189,960	\$ 9,488,082
(三)建教合作收入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建教合作收入	\$ 40,314,780	\$ 31,406,125
合計	\$ 40,314,780	\$ 31,406,125
(四)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寒暑假生活輔導營收入	\$ 645,000	\$ 619,600
合計	\$ 645,000	\$ 619,600
(五)補助及捐贈收入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政府獎補助收入	\$ 99,249,518	\$ 96,788,579
捐贈收入	1,114,508	2,921,500
合計	\$ 100,364,026	\$ 99,710,079
(六)財務收入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定存利息收入	\$ 4,757,147	\$ 5,496,489
特種基金收益(存款息)	6,008,790	5,426,765
助學貸款利息收入	1,421,806	1,311,717
活存利息收入	168,960	145,801
合計	\$ 12,356,703	\$ 12,380,772

(七)其他收入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停車場收入	\$ 4,071,121	\$ 4,061,010
福利社收入	3,261,628	3,616,643
試務費收入	3,437,796	3,733,794
電信公司管理保養收入	280,586	241,227
教室空調收入	298,180	453,760
住宿收入	6,400,890	5,774,100
其他收入	5,461,903	3,204,311
合計	\$ 23,212,104	\$ 21,084,845

十四、支出

(一)董事會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交通費	\$ 410,000	\$ 550,000
業務費	427,910	552,040
合計	\$ 837,910	\$ 1,102,040

(二)行政管理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人事費	\$ 108,870,595	\$ 103,107,898
業務費	36,981,262	32,500,724
維護及報廢費	14,699,497	36,074,517
退休撫卹費	1,507,341	1,457,803
折舊及攤銷	85,850,878	102,420,134
合計	\$ 247,909,573	\$ 275,561,076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人事費	\$ 484,641,605	\$ 471,298,227
業務費	46,833,065	47,229,676
維護及報廢費	8,733,572	19,591,446
退休撫卹費	13,566,084	13,120,242
折舊及攤銷	37,130,840	70,034,844
合計	\$ 590,905,166	\$ 621,274,435

自 81 學年度起，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校除依學費收入之規定比率提撥外，學校亦需依相對比率提撥退休金，不足支付之數，由教育部統籌支應。97 及 96 學年度提列之退休撫卹費用分別為 \$15,073,425 及 \$14,578,045，統一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四)獎助學金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獎學金支出		
學校自付	\$ 3,452,323	\$ 3,496,276
小計	3,452,323	3,496,276
助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	412,723	1,186,448
民間捐助	59,008	26,500
學校自付	17,362,120	17,170,530
小計	17,833,851	18,383,478
合計	\$ 21,286,174	\$ 21,879,754

(五)推廣教育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人事費	\$ 2,126,114	\$ 4,927,892
業務費	1,098,355	2,927,857
合計	\$ 3,224,469	\$ 7,855,749

(六)建教合作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人事費	\$ 18,746,690	\$ 14,718,927
業務費	14,804,866	14,976,635
合計	\$ 33,551,556	\$ 29,695,562

(七)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人事費	\$ 154,800	\$ —
業務費	44,417	—
合計	\$ 199,217	\$ —

(八)其他支出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試務費	\$ 3,311,896	\$ 3,684,109
其他	91,540	2,151,733
合計	\$ 3,403,436	\$ 5,835,842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 7 學 年 度	9 6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8,775,107	\$ 576,701,686
公勞健保費用	16,066,342	17,351,258
退休撫卹費用	15,073,425	14,578,045

其他用人費用	—	—
折舊費用	122,463,431	172,454,978
攤銷費用	518,287	—

十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十七、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推廣中心籌備處租用辦公室而於未來年度依約須支付之租金金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及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1 日均為 \$385,000。
- 2、本校於 96 年 10 月 3 日接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處分書表示，本校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為止履行政府採購契約之期間內，未足額雇用法定最低原住民人數，應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總額新台幣 760,320 元。上述事件已委任律師辦理有關違反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爭議之行政訴訟，案件目前係屬最高行政法院，但此爭議案業經行政強制執行，即使上訴遭駁回，亦不致更有其他損失。

十八、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